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3
交易代码	12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21,089,317.4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一）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GEVS等股票估值方法和GERS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 （二）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三）股票投资管理 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 本基金筛选核心企业股票、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评价股票内在价值、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四）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6,640,502.16	506,097,462.34	694,538,195.55
本期利润	-1,559,263,273.62	-296,986,571.78	4,165,268,77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06	-0.0412	0.49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0%	-3.70%	74.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95	-0.0264	0.1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38,349,130.74	6,397,571,373.91	7,963,311,724.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05	0.9736	1.10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2%	1.22%	-8.35%	1.34%	0.43%	-0.12%
过去六个月	-17.87%	1.15%	-21.85%	1.29%	3.98%	-0.14%
过去一年	-26.00%	1.08%	-24.44%	1.23%	-1.56%	-0.15%
过去三年	24.34%	1.40%	28.04%	1.59%	-3.70%	-0.19%
过去五年	28.02%	1.74%	19.80%	2.04%	8.2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8.84%	1.68%	109.81%	1.98%	-10.97%	-0.3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中信标普300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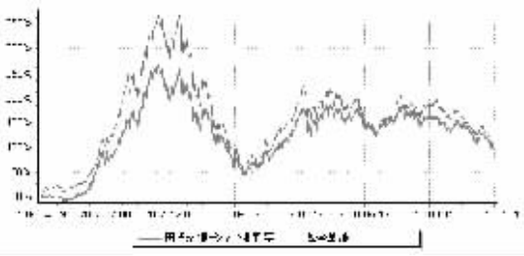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85.31%，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2.27%，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10.14%，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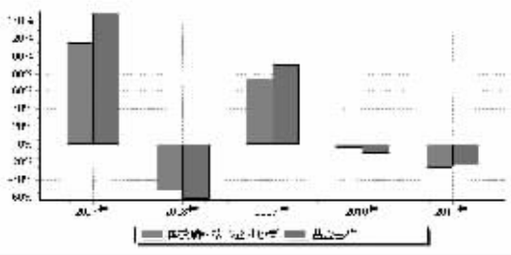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2010年	0.900	261,351,418.34	383,545,621.59	644,897,039.93	
2009年	-	-	-	-	
合计	0.900	261,351,418.34	383,545,621.59	644,897,039.9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3人，其中91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1年12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康晓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04月19日	2011年02月23日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昆仑证券、国海证券从事证券投资与研究工作2004年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04月23日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基金经理。
黄顺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08月17日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投资工作。2009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倪文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0年07月01日	-	7	中国籍，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A股市场除一季度稍好外，其余时间基本上一路震荡下行：一季度，在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推动下，A股市场出现一波反弹。但好景不长，进入4月份后，由于通胀逐月走高，地产调控没有取得太大效果，宏观紧缩力度再次加大，在连续加息上调准备金率及加强地产调控等政策的打压下，市场开始震荡下跌，其中估值偏高的中小盘股、缺乏业绩支撑的题材股跌幅较大。下半年，欧债危机持续发酵，使得全球资产风险溢价率不断上升，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国内通胀虽如期见顶，但投资者对经济和企业盈利下滑的担忧重新占据了上风，加上流动性改善预期落空，进而导致盈利增长不达预期，流动性偏差的创业板、中小板个股屡屡出现集体性杀跌；此外，重庆啤酒等“黑天鹅”事件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恐慌气氛，造成部分机构“多杀多”。全年上证综指、沪深300、中小板指及创业板指分别下跌-21.68%、-25.01%、-37.09%和-35.88%，中小板及创业板个股跌幅明显超过大盘蓝筹股。

本基金在一季度操作谨慎，在低估值大盘蓝筹股估值修复行情中表现相对欠佳；但二季度后，本基金及时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及时增加了食品饮料、医药、零售等行业配置，同时也配置了部分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小盘成长股；对受宏观调控影响大的地产、钢铁、有色、石化等行业则相对谨慎，基金业绩有所改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2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44%。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基金年初仓位及持仓结构不合理，落后基准较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仍将继续受到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及企业盈利增速下滑的困扰，难以出现趋势性上升行情。但经过2011年的连续下跌后，A股市场已经进入相对安全的投资区域。同时，通胀下行基本上是确定性事件，通胀回落至合理水平、经济减速以及外需不振，为宏观政策的调整留出了空间。预计2012年信贷投放将比2011年有所改善，存款准备金率也将多次下调，市场流动性将出现一定程度改善。同时，随着略为宽松的财政政策以及管理层大力推动长线资金入市等措施的实施，2012年股市运行环境将有所改善。因此，A股市场2012年将告别单边下跌，进入震荡筑底、再逐步企稳反弹的格局，全年来看应该具有较为明显的阶段性行情及结构性机会。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维持中性偏高的股票仓位。在行业和投资标的选择方面，我们除了继续关注业绩增长确定的食品饮料、医药和零售等行业外，还将逐步增加银行、地产、汽车、煤炭等估值便宜的早周期行业的配置。在风格上，本基金将适当偏好大盘蓝筹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556,640,502.1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82,740,186.73元。

本基金本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9,880,643.53	946,807,345.33
结算备付金	11,410,199.87	14,626,319.94
存出保证金	6,533,258.67	4,268,70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9,401,671.98	5,485,051,441.67
其中：股票投资	3,700,926,671.98	5,237,180,441.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475,000.00	247,87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120,924.6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84,838.33	-
应收利息	1,036,095.76	7,048,172.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588.74	130,3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06,506,221.56	6,457,932,38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709,085.82	41,213,306.56
应付赎回款	386,540.06	946,26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76,453.30	8,185,134.94
应付托管费	962,742.20	1,364,18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02,083.42	7,031,801.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0,186.02	1,620,312.80
负债合计	68,157,090.82	60,361,00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21,089,317.47	6,571,033,428.04
未分配利润	-1,682,740,186.73	-173,462,05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349,130.74	6,397,571,37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6,506,221.56	6,457,932,383.4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205元，基金份额总额6,021,089,317.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14,823,169.18	-133,663,942.04
1.利息收入	12,660,546.81	13,039,866.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07,022.31	8,275,563.27
债券利息收入	3,859,369.63	1,779,29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4,154.87	2,985,004.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4,915,247.58	656,189,095.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6,789,057.56	623,306,342.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9,940.00	305,28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783,869.98	32,577,467.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622,771.46	-803,084,034.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303.05	191,130.15
减：二、费用	144,440,104.44	163,322,629.74
1.管理人报酬	81,493,637.55	101,370,199.55
2.托管费	13,582,272.84	16,895,033.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8,905,358.67	44,606,904.7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8,835.38	450,49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263,273.62	-296,986,571.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263,273.62	-296,986,571.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71,033,428.04	-173,462,054.13	6,397,571,37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9,263,273.62	-1,559,263,273.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9,944,110.57	49,985,141.02	-499,958,969.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993,008.10	-8,353,964.32	58,639,043.78
2.基金赎回款	-616,937,118.67	58,339,105.34	-558,598,013.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21,089,317.47	-1,682,740,186.73	4,338,349,130.7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16,711,197.49	746,600,526.90	7,963,311,724.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6,986,571.78	-296,986,571.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5,677,769.45	21,821,030.68	-623,856,738.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8,542,545.70	-9,772,830.35	528,769,715.35
2.基金赎回款	-1,184,220,315.15	31,593,861.03	-1,152,626,454.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4,897,039.93	-644,897,039.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71,033,428.04	-173,462,054.13	6,397,571,373.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38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58,682,699.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界定为股票、债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回购、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本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0-4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①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②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2011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493,637.55	101,370,199.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63,848.81	24,178,273.99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费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5,776,453.30元，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8,185,134.94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82,272.84	16,895,033.2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2）基金托管费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962,742.20元，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364,189.14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29,880,643.53	6,274,542.38	946,807,345.33	8,060,541.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315	上海家化	2011-12-30	重要事项未公告	34.09	2012-01-04	34.75	1,120,553	26,710,698.03	38,199,651.77
300026	红日药业	2011-12-27	重大资产重组	25.00	2012-02-29	27.50	508,117	13,121,089.30	12,702,925.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00,926,671.98	83.99
	其中：股票	3,700,926,671.98	83.99
2	固定收益投资	98,475,000.00	2.23
	其中：债券	98,475,000.00	2.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120,924.68	5.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290,843.40	7.75
6	其他各项资产	22,692,781.50	0.51
7	合计	4,406,506,221.5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722,553.88	0.87
B	采掘业	156,512,712.71	3.61
C	制造业	1,851,333,667.11	42.67
C0	食品、饮料	635,764,307.06	14.65
C1	纺织、服装、皮毛	41,628,800.00	0.9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5,543,717.01	2.20
C5	电子	105,914,683.58	2.44
C6	金属、非金属	61,697,130.21	1.4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88,578,144.41	6.65
C8	医药、生物制品	548,492,195.54	12.64
C99	其他制造业	73,714,689.30	1.7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316,867.01	0.54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7,745,655.04	3.41
G	信息技术业	276,832,739.10	6.3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6,680,545.71	6.84
I	金融、保险业